

股票简称:湖北金环 股票代码:000615 公告编号:2015-76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通讯方式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4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并注销参股子公司恒天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并注销参股子公司恒天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决定同意恒天金环终止经营,依法进行解散清算。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清算解散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清算解散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并注销参股子公司恒天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决定同意恒天金环终止经营,依法进行解散清算。
本次解散清算的企业自设立截至2015年9月末,公司对其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投资对象, 累计投资额, 累计投资比例, 资产账面余额, 剩余资产价值比例

注:以上数据最终以清算报告为准。
预计上述企业解散清算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发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股票简称:湖北金环 股票代码:000615 公告编号:2015-78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5年10月20日,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与香河金源诚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河金源”)共同在香河县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2015-78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中标通知书》。同日,双方签署《香河东华纸箱厂项目开发建设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将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最终确定的名称为准)对竞得地块实施开发建设。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京汉置业以现金方式出资9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90%。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投资方一:
名称:京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汉
注册资本:35,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信息咨询;销售钢材、建筑材料、商品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投资方二:
名称:香河金源诚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振晋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高振晋持股【15】%,高德谦持股【85】%。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拟成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准;
公司所在地设在河北省香河县,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准;
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各方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对合资公司承担责任,投资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合资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运营。(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准)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竞得地块具体情况
1.地块位置:河北省香河县绣水街北侧、康宁路东侧
2.地块面积:2256.46平方米(33.83亩)
3.用地性质: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
4.使用年限:40年
5.规划设计条件:容积率大于1.0,建筑密度小于60%,绿地率不小于20%
6.中标单位:京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香河金源诚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成交金额:6305万元

四、对外投资合作的主要内容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京汉置业出资人民币900万元,香河金源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双方股权比例为90%:10%,并按照该比例共同投资,完成本项目的开发建设。
合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合资公司设董事长、董事会成员5名,由京汉置业提名4名,香河金源提名1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从京汉置业提名的董事中选举产生。
合资公司设监事两人,双方各委派一人。
合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各一人,总经理由京汉置业推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是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

合资公司财务经理、副总会计师各一人,由香河金源推荐。其余公司员工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由京汉置业委派或由项目公司自行招聘。
违约责任:如果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合同的生效条件: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双方按照股权比例分配合作项目的税后利润。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所需资金全部为京汉置业自有资金。香河县隶属于廊坊市,位于京津冀一体化区域内,处于北京市和天津市中间,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上升到国家战略,该区域承接首都功能疏解和京津产业转移,京汉置业设立合资公司,投资香河市房地产项目,符合公司深耕京津冀城市群的发展战略。

2.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目前处于筹建阶段,暂不会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存在的风险
本次竞拍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股票代码:000553(0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B) 公告编号:2015-47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0月21日上午10时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安礼如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协调沟通,标的资产涉及境外企业核查工作量较大,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股票申请延期复牌,并承诺自停牌之日起累积不超过6个月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4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现场召开时间: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2:4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8日15:00至2015年11月9日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 公司会议室。
7.出席会议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即2015年11月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于前日的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
(1)修订期间:
2015年11月5日-6日(即期)上午8:00-下午4:30
2.修订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办公楼四楼),信函请注明“股改A”字样。
3.登记时间: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亲自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有效证明人依法出具的加盖公章单位印信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委托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1月6日下午16:3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账户:股东的股票账户(“300653”)
2.投票简称:“隆达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隆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投票时间: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15年11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站:http://wtp.cninfo.com.cn,系统会自动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码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通过深交所激活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码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密码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失败,6分钟后生效并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成功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期满后如想通过交易系统委托买卖,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式类似。申请激活密码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行机构申请。

2.2.获取根据网络投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站http://w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并进入投票:
(1)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网络投票其他主要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其他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彦雄、董吉勤
联系电话:(0716) 8208222;传真:(0716) 8321099
通讯地址: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邮政编码:434001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5年11月9日召开的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未作具体指示的,授权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单位/本人/本人/承担。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5年11月9日召开的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未作具体指示的,授权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单位/本人/本人/承担。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5日开始停牌,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6日、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19日、2015年8月26日、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10日、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24日、2015年10月1日和2015年10月1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8)、《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40)、《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4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4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44)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46)。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向控股股东之关联方及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以色列的下属企业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该公司主要从事农产品保护业务,与本公司业务具有很强的互补性,交易对手方为中国农业在加拿大收购并持有标的资产的其他第三方股东。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需要与标的资产外方股东进行协商,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有关方面进行协调沟通,目标资产涉及境外企业核查工作量较大。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2015年10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股票将在原停牌期满后继续停牌,并承诺自停牌之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以赴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承诺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且未获得进一步延期复牌许可,公司将公告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恢复交易,同时将根据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股票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5-122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鸿达兴业,证券代码:002002”自2015年9月7日开市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5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20),2015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21)。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加紧进行收购方案的设计与论证。由于本次资产收购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部分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保证收购方案的科学性、严密性和可行性,并且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以上所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5-041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邓辉女士的通知,邓辉女士已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办理了股权质押融资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质押安排:邓辉女士以其持有公司13,390,0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作为质押物,质押给招商证券办理股权质押融资业务,用于补充其自身业务的流动资金。本次业务已由招商证券于2015年10月20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了申报手续。本次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20日,质押期限为一年。
截至本公告日,邓辉女士共持有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3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1%。本次质押无限限售流通股13,390,000股,占邓辉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的36.19%,占公司总股本的3%。累计质押无限限售流通股13,390,000股,占邓辉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的36.19%,占公司总股本的3%。
特此公告。

二、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判断或者保证,招商资管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并将风险揭示书交投资者签字确认。
三、招商资管发行资产支持计划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基础资产或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四、招商资管应当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挂牌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4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将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9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隔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9月17日,公司对筹划中的重大事项的基本内容进行了披露,公司承诺争取在11月9日公布相关预案。现将本次重大事项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已同西林风腾就收购其控股股权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其控股权,并进行配套融资,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还在对西林风腾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各项工作正在有序的计划性推进。
鉴于该重大事项尚在进行过程中,同时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不具备复牌的条件。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召开,会议于2015年10月21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潘垣枝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见附件),同时潘垣枝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黄文枝先生和李家康先生放弃投票权,理由是无法判断该事件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票(共计9份)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股票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133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获得同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收到参股公司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投”)通知,四川金投已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同意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301号)。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同意四川金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因四川金投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规定在全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其股票公开转让,并在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管。四川金投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挂牌手续。

四川金投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四川金投总股本的40%。四川金投主营业务为ATM运营及第三方支付现金、档案服务,金融电子产品及系统销售业务,社区O2O综合金融服务业务。四川金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有利于其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5-041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邓辉女士的通知,邓辉女士已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办理了股权质押融资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质押安排:邓辉女士以其持有公司13,390,0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作为质押物,质押给招商证券办理股权质押融资业务,用于补充其自身业务的流动资金。本次业务已由招商证券于2015年10月20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了申报手续。本次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20日,质押期限为一年。
截至本公告日,邓辉女士共持有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3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1%。本次质押无限限售流通股13,390,000股,占邓辉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的36.19%,占公司总股本的3%。累计质押无限限售流通股13,390,000股,占邓辉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的36.19%,占公司总股本的3%。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4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37),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1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038);2015年9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39),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9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0);2015年9月2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1);2015年10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2);2015年10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3)。
在停牌期间,公司已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大量的准备工作,积极推动推进项目进程,包括梳理标的资产范围、中介机构招标、开展标的资产尽职调查和重组方案论证等工作。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1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21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国药一致”(股票代码:000028)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F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关联交易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不再按照股票收盘价反映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收盘价进行调整并设置公允价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0948888、4006838989
风险提示:本公司采取以摊余成本法估值,申购赎回资金的测算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1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21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国药一致”(股票代码:000028)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F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关联交易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不再按照股票收盘价反映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收盘价进行调整并设置公允价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0948888、4006838989
风险提示:本公司采取以摊余成本法估值,申购赎回资金的测算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1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21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国药一致”(股票代码:000028)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F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关联交易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不再按照股票收盘价反映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收盘价进行调整并设置公允价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0948888、4006838989
风险提示:本公司采取以摊余成本法估值,申购赎回资金的测算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1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21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国药一致”(股票代码:000028)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F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关联交易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不再按照股票收盘价反映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收盘价进行调整并设置公允价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0948888、4006838989
风险提示:本公司采取以摊余成本法估值,申购赎回资金的测算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